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组织名称: 景旺电子科技(龙川)有限公司

组织地址: 广东省龙川县大坪山宝通工业园

核查机构: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3日

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1. 综述

1.1 基本信息

受核查方：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

报告覆盖时间段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温室气体负责人：陈恒 职务：经理

电话/手机：13612940689 电子邮箱：/

1.2 目的准则

核查目的：

验证受核查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声明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、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它适用要求，并判定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是否准确、完整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。

核查准则：

- (1) ISO14064-1:2018 《组织层次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；
- (2) ISO14064-3:2019 《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》；
- (3) 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及《IPCC 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修订版》；
- (4)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（全球变暖潜能GWP值来源）；
- (5) 适用于受核查方的GHG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；
- (6) 受核查方现行的GHG文件

实质性偏差门槛值：

- 5%（排放量 <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）
- 4%（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< 排放量 <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）
- 3%（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< 排放量 <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）
- 2%（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< 排放量 <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）
- 1%（排放量 ≥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）

1.3 组织边界

组织边界描述：

位于 广东省龙川县大坪山宝通工业园，包括 PCB、FPC、MPCB 生产厂房 KW-A 至 KW-G 及生产配套公用辅助设施、宿舍及食堂

组织边界变化情况： 有 无

运行边界变化情况： 有 无

主要设备变化情况： 有 无

1.4 温室气体种类：

二氧化碳（CO₂）、甲烷（CH₄）、氧化亚氮（N₂O）、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

1.5 核查结果

核查阶段：

文件审核 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1日

第一阶段现场核查 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8日

第二阶段现场核查 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6月26日

定期核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：

范围类别	排放量 (tCO ₂ e)
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	2551.32 tCO ₂ e/年
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72788.24 tCO ₂ e/年
范围 3 由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1477.008 tCO ₂ e/年
范围 4 由组织使用的产品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58336.21 tCO ₂ e/年
范围 5 与组织的产品使用相关联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/
范围 6 由其他来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/
总计	245152.774 tCO ₂ e/年

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：

范围类别	排放量 (tCO ₂ e)
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	/

2. 核查过程

2.1 核查组的组成

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，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：

表 1 核查组的组成

现场核查阶段	组长	组员
一	孙辉权	郑大策
二	孙辉权	郑大策

2.2 文件审核

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，相关文审发现如下：

表 2 文件审核发现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现事项
1	温室气体量化报告	无
2	温室气体量化清单	无
3	温室气体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	无
4	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程序	无
5	数据质量管理程序	无

3. 核查综合评价（以下各项评价：打 表示该项目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；打 表示该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项。）

3.1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

组织确定了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内部机构、岗位和人员，以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，并体现在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文件中；职责和权限的描述清晰明确，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；建立了符合标准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文件；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持续有效，符合标准的要求。

3.2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

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界定清楚，报告边界界定合理，对温室气体源识别全面。

3.3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

组织已经采用准则要求的温室气体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方法，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是完整的、一致的、准确的和透明的，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，达到了商定的保证等级。

3.4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

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、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充分，能够支持温室气体量化结果。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准确，未超出实质性偏差。按规定开展了内部核查，从内部核查的结果来看，受核查方已形成了自我发现和自我完善的温室气体管理机制。

3.5 组织温室气体不确定性评估方法符合性评价

受核查方确定了温室气体排放量/移除量的不确定性评估方法，并实施了评估。

4. 核查声明及结论

通过对 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 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认为：

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报告的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。

核查组长：孙辉权

日期：2023年07月3日

批准人：戴晖毅

日期：2023年07月3日